

视频加载中...

[xss_clean][xss_clean]

三湘都市报·新湖南客户端6月27日讯（全媒体记者 潘显璇 实习生 周杨 高悦涵）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、湖南省外汇及跨境人民币市场自律机制近日联合印发通知，为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，湖南获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高新技术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。

跨境融资也就是我们俗称的外债。湖南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均可在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。此外，对于发展前景较好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和领域的试点企业，实际融资需求确需超出额度上限的，经省外汇局个案集体审议后可调整额度。

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经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具有知识产权、技术或工艺先进、市场前景良好、净资产规模较小的创新型企业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是指经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具有“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”特征的企业。

试点企业需要具备四点要求：一是注册地在湖南省、成立时间一年（含）以上且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（房地产企业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除外）；二是获得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或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；三是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应为A类；四是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（成立不满两年的，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）。

记者了解到，全国共有17个省市获批高新技术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。此项试点政策将扩宽企业融资渠道，便于企业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；同时便利企业吸引国际机构的资金支持，促进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；企业也能从境内外择机选择成本更低、便利化更高的融资方式，还能享受到汇率避险、风险补偿、政府奖补等多重政策支持。

（一审：朱蓉 二审：彭治国 三审：张军）

[责编:吴岱霞]

[来源:三湘都市报]